

丛书
主编

何勤华

沈亮

徐永康

保险法

BAO XIAN FA

方乐华 编著

全国高等教育
法律专业
自学考试
指导与训练

复
目



保 险 法

方乐华 编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方乐华编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2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何勤华等主编)
ISBN 7-309-02787-6

I. 保… II. 方… III. 保险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84.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331 号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200433 86-21-65102941(发行部) 86-21-65642892(编辑部)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同济大学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6.5
字数	411 千
版次	2001 年 2 月第一版 2001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 000
定价	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之一。全书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命题大纲和最新教材,总结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实践经验和作者多年来讲课辅导的成功经验编写而成。全书内容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内容辅导,按教材逐章分析提示,每章之下均设“本章要点”、“练习题”和“参考答案”;第二部分为模拟试题;附录部分为历年试卷及参考答案。本书还有前言部分就保险法的自学方法和应试准备进行了指导。全书条理清晰,内容简明,重点突出,是广大自学考试师生学习保险法的理想辅导书。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史焕章 全国法学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曹建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法官学院院长

主编 何勤华 沈 亮 徐永康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月明	王立民	朱榄叶	沈 亮
肖建国	何勤华	陈重业	苏惠渔
岳川夫	胡锡庆	郝铁川	徐永康
顾功耘	傅鼎生		

总 序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新时期教育事业园地中的一朵奇葩,是贯彻邓小平教育理论的一项重大举措。邓小平同志在《关于科学和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中指出:“教育还是要两条腿走路,就高等教育来说,大专院校是一条腿,各种半工半读的和业余的大学是一条腿,两条腿走路。”这一思想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奠定了理论基础。数十年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以其“开放、灵活、投资少、效益高”的特点和严格的质量管理,将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有机结合,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选拔了大批专门人才,赢得了全社会的普遍欢迎,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辉煌成果。

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的组成部分。在依法治国的今天,越来越多的考生以满腔的热情参加了法律专业自学考试,使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出现了新的春天。

华东政法学院是上海地区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主考学校。数十年来,一大批教师对自学考试事业投入了满腔的热情,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并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为了帮助考生学好法律,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力图突出重点,解决难点,回答疑点,使考生在深入学习指定教材的同时,掌握精髓,考出好的成绩。

本丛书同时可供法律专业夜大、函授等学生学习时参考。

本丛书的编者均为华东政法学院长期从事法律专业教研工作,并有自学考试辅导经验的教授、专家和学者。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复旦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本丛书顾问——全国法学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史焕章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法官学院院长曹建明教授给予了多方面的指导和帮助;华东政法学院成人教育处倪士敬老师对本丛书的初审做了许多工作,对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何勤华 沈 亮 徐永康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2001年1月

前言 应试指导

一、自学保险法的方法

(一) 理清基本线索

理清基本线索,可以从总体上把握保险法各章的基本内容,帮助大家循序渐进、有条不紊地进行自学。本书总线索为:保险原理——保险法概述——保险合同法总论——保险合同法分论:财险——保险合同法分论:人身险——保险业法——保险法律责任。

1. 保险原理的基本线索。保险的基本概念——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区别——商业保险的特点和要素——商业保险的类别——商业保险的职能——商业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2. 保险法概述的基本线索。保险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内容(本书涉及保险合同法 and 保险业法)——基本原理——国外保险立法的演变——国内保险立法的演变。

3. 保险合同法总论的基本线索。保险合同的的概念——保险合同的特征——保险合同的种类——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和关系人——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无效保险合同及其法律后果。

4. 保险合同法分论:财产保险合同的基本线索。本书按财产保险合同概述——财产保险合同分述编排,分述包括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企业财产保险合同、家庭财产保险合同、运输工具保险合同和运输货物保险合同——责任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信用保险合同——保证保险合同。

(1)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的基本线索:财产保险合同的的概念——财产保险合同的特征——财产保险合同的种类——财产保险合同的索赔与理赔——财产保险合同的代位与委付——重复保险合同的责任分摊。

(2)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的基本线索:企业财产保险合同的的概念——保险责任——除外责任——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赔偿处理。

(3) 家庭财产保险合同的基本线索:家庭财产保险合同的的概念——一般家庭财产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概念、保险责任、除外责任、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赔偿处理)——家庭财产两全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概念、特点)。

(4) 运输工具保险合同的基本线索:运输工具保险合同的基本概念——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概念、保险责任、除外责任、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赔偿处理)——飞机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概念、种类、保险责任、除外责任、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赔偿处理)——船舶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概念、保险责任、除外责任、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赔偿处理)。

(5) 运输货物保险合同的基本线索:运输货物保险合同的的概念——水上运输货物保险

合同的基本内容(概念、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责任期限、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赔偿处理)——陆上运输货物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概念、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责任期限、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赔偿处理)——航空运输货物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概念、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责任期限、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赔偿处理)。

(6) 责任保险合同的基本线索: 责任保险合同的概念——种类——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赔偿限额——赔偿处理。

(7) 再保险合同的基本线索: 再保险合同的概念——性质——再保险合同的订立——再保险合同的履行。

(8) 信用保险合同的基本线索: 信用保险合同的概念——特征——种类——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赔偿处理。

(9) 保证保险合同的基本线索: 保证保险合同的概念——特征——种类。

5. 保险合同法分论: 人身保险合同的基本线索。本书按人身保险合同概述——人身保险合同分述编排, 分述包括人寿保险合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健康保险合同。

(1)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的基本线索: 人身保险合同的概念——特征——种类——特殊条款。

(2) 人寿保险合同的基本线索: 人寿保险合同的概念——特征——种类——简易人身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概念、特征、保险责任、除外责任、保险金额、保险费、保险金给付)——团体人身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概念、特征、保险责任、除外责任、保险金额、保险费、保险金给付)。

(3)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基本线索: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概念——特征——种类——保险金给付。

(4) 健康保险合同的基本线索: 健康保险合同的概念——特征——种类——保险责任——除外责任——保险金给付。

6. 保险业法的基本线索。保险业法的概念——保险业法的基本内容——保险业法的产生和发展——保险业法的作用——保险组织的形式——保险公司的设立、分设、变革与终止——保险公司的解散、撤销、破产及其清算——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管理——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管理——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管理——保险业监管的形式——保险业监管机构及其职责——保险业监管的主要内容——保险业的自我管理——保险代理人的概念、特征和法律地位——对保险代理人的监管——保险经纪人的概念、法律地位和作用——对保险经纪人的监管——保险公证人的概念和法律地位——对保险公证人的监管。

7. 保险法律责任的基本线索。保险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点——保险法律责任的形式——保险方的法律责任——投保方的法律责任——保险辅助方的法律责任——保险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 把握重点和难点

自学保险法, 一定要注意把握各章的重点和难点。所谓重点, 就内容而言, 是最基本的、必须掌握的内容; 就应试而言, 往往是简答题、论述题或案例分析题的出题内容, 所占分数比例较高, 不容疏忽。所谓难点, 是内容比较复杂繁多, 较难理解; 容易与其他内容混淆; 或不容易记住的内容。从总体上说, 保险业法的内容, 都是强制性规定, 需要花很大功夫记住, 是全书自学的难点。

1. 保险原理的重点: 保险的要素和保险的分类。

2. 保险法概述的重点和难点。① 重点：保险法的基本内容；保险法的基本原则：最大诚信原则、保险利益原则、损失赔偿原则、近因原则，其中最大诚信原则的内容最为复杂，注意最大诚信原则对保险人和投保人的不同要求。② 难点：各国保险立法的演变及重要法律；我国保险立法的演变及重要法律、法规。

3. 保险合同法总论的重点和难点。① 重点：保险合同的特征；保险合同当事人和关系人，其中受益人的法律关系最为复杂；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重点掌握保险标的、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保险责任、除外责任、保险期间等基本概念及其相互关系；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法律规定；无效保险合同的法律规定；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② 难点：保险标的与保险利益的关系；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的关系；保险责任与除外责任的关系。

4. 保险合同法分论：财产保险合同的重点和难点。① 重点：财产保险合同的特征；财产保险合同的种类；代位求偿的法律问题；委付的法律问题；各类财产保险合同的特征、保险标的、保险责任、除外责任、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赔偿处理。② 难点：区别各类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各类财产保险合同的赔偿处理，注意掌握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各类运输货物保险合同的责任期限；责任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再保险合同的性质；信用保险合同与保证保险合同的区分。

5. 保险合同法分论：人身保险合同的重点和难点。① 重点：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简易人身保险合同和团体人身保险合同的特征、保险责任、除外责任和保险金给付方法；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特征、保险责任、除外责任和保险金给付方法；健康保险合同的特征、保险责任、除外责任和保险金给付方法。② 难点：宽限期、保险合同中止、复效之间的关系；保单的现金价值；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与健康保险合同在保险责任上的区别；各类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给付方法。

6. 保险业法的重点和难点。① 重点：保险业法调整的对象；保险业法的基本内容；保险公司设立的条件和程序；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设立的条件和程序；保险公司变更的事由；保险公司解散的事由及清算；保险公司被撤销的事由及清算；保险公司破产的事由及清算；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及业务限制规则；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的基本内容；保险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内容；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管理的基本内容；对保险业监管的形式；我国保险业监管机构及其职责；保险业监管的基本内容；对保险代理人监管的基本内容；对保险经纪人监管的基本内容。② 难点：保险公司设立的条件及其程序，由于内容繁多，需要花时间掌握；保险公司变更、解散、撤销、破产的事由，需要区别掌握；各类责任准备金的概念及其提存标准；保险保证金、保险公积金的概念及其提存标准；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概念及其标准；自留保费额和承保责任的限制；法定再保险的比例；对保险公司整顿的事由及程序；对保险公司接管的事由及程序；保险代理的法律特征；保险代理人的资格和条件；保险经纪人的法律地位；保险经纪人的资格和条件。

7. 保险法律责任的难点：《保险法》有关保险犯罪的规定与《刑法》相对应的罪名、量刑（应参照《刑法》自学）；各类保险违法行为与相应的行政责任。

（三）自学方法

1. 提纲挈领式的整理。本书作为保险法自学辅导材料，实际上就是对《保险法》自学教

材作一提纲挈领式的整理,以帮助应试者掌握保险法的基础知识。但是,经验证明,他人的整理无法代替自己的整理,反复看几遍他人整理的提纲,不如自己花功夫整理一遍。我们注意到,自学教材后面附有“保险法自学考试大纲”,应试者不妨根据大纲自己再梳理一下保险法的全部内容。如果应试者参加了自学辅导班,也可以根据辅导老师的辅导内容(笔记)进行整理。

2. 反复记熟基本概念和法律规定。可以考虑将各章的名词解释、法律规定(尤其是保险业法中的各种规定)作成卡片,反复看,反复记,争取做到应答如流。这是自学法律的基本功,自学保险法也不在例外。

3. 归纳简答题、论述题的答题要点。这是应试的基本功。本书练习题中的简答题和论述题,应试者都应仔细整理归纳答题要点,做到准确无误、应答如流。

4. 注意《保险法》文本的自学。自学保险法,最重要的是学习法律文本,千万不能只看教材和辅导材料而丢了法律文本。

二、应试准备及指导

(一) 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准备方法

1. 客观题的准备方法。所谓客观题,是指答卷时没有自我发挥的余地,阅卷时也无阅卷人主观定夺的余地,要么正确,要么就错误的一系列题目,如名词解释、填空题、辨析题、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这类题目的自学方法就是死记硬背,只有背得滚瓜烂熟、对答如流,才能确保答题的正确性。因此,本书中的各种概念(如保险、保险法、保险合同法、财产保险合同、运输工具保险合同、船舶保险合同等)、保险立法的演变及重要法律、法规、各类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赔偿处理、保险业法中的各种法律规定(如保险公司的设立条件、设立程序、责任准备金的提存标准、保险公司被撤消的事由、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等)、各种保险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都应花功夫记住。

2. 主观题的准备方法。所谓主观题,是指答题要点有标准,但阐述要点需要在理解的基础上有所发挥,而阅卷时除根据要点给分外,对于理解、发挥得正确与否也作为给分或扣分之标准的一类题目,如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

(1) 简答题。准备简答题,首先要掌握其答题要点,如“简述保险合同的特点”,其要点是要式性、附和性、射幸性和最大诚信性,少答一要点,就要扣一定分数,务必全部记住;其次是理解这四个要点的含义,在答题时注意正确阐述,如要式性是指需要履行特定程式才能成立的合同,而保险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这一法律规定,充分体现了其要式性,阐述得正确与否、阐述得好坏,都会影响得分。

(2) 论述题。从某种意义上说,论述题与简答题的区别,即在于题目容量的大小、阐述内容的多少,而准备的方法则基本相同,如“试论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的主要区别”,首先要掌握其答题要点:如保险标的不同;合同性质不同;保险金额的确定方法不同;保险合同主体不同。其次要掌握各要点的基本内容,如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是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是人的寿命和身体;财产保险合同具有补偿性,人身保险合同

同具有给付性;财产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价值确定保险金额,是定值保险或不定值保险,人身保险合同根据被保险人的需要约定保险金额,是定额保险;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只能是核准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人,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只能是核准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人,财产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人身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只能是自然人。第三要进一步阐述要点的基本内容。

(二) 案例分析题的准备方法

案例分析是应试中难度最大的一类题目,既要正确分析案情,确定应适用的法律或合同条款,又要有综合运用保险法知识的能力。准备案例分析题,应注意以下问题:

1. 注意保险法中容易发生保险纠纷的内容。保险实务中,保险纠纷往往涉及到保险法的以下一些内容:① 最大诚信原则,如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的保险条款说明义务、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的弃权与禁止抗辩等;② 保险利益原则,如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有否合法利益,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有否保险利益,无保险利益投保的法律后果等;③ 无效合同,如保险合同自始不发生效力的情况,保险合同部分无效的情况,无效合同的法律后果等;④ 重复保险和超额保险,如重复保险的认定,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保险人分别按比例赔偿损失,保险金额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无效等;⑤ 保险期限,如保险期限的开始,保险期限的中止,保险期限的终止等;⑥ 赔付处理,如保险事故的认定、保险责任的确定、索赔的时效,赔付金额的确定等;⑦ 受益人,如受益人的指定、变更,未指定受益人的受益权问题,受益人谋害被保险人而丧失受益权等;⑧ 代位求偿,如代位求偿的适用范围,代位求偿中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代位求偿中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加害第三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⑨ 保险代理,如保险代理人欺骗投保人的行为,保险代理人的代理行为与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表见代理等。

2. 综合掌握相关知识。对于上述容易发生保险纠纷的内容,要注意掌握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做到融会贯通、运用自如。

3. 适当关注相邻法律的有关规定。由于保险法与民法通则、继承法、合同法、刑法等相邻法律有着密接的关系,案例分析中难免会涉及到相邻法律的有关规定,自学时应加以关注。如受益人问题往往涉及到继承法;保险代理问题往往涉及到民法通则中有关代理的规定与合同法中有关表见代理的规定等。

4. 仔细分析案情。对于试卷中的案例分析题,要反复阅读,仔细分析其案情,注意问题症结。如案情陈述中出现“某企业为全体职工投保团体人身险,投保时在受益人栏中填写了单位的名称”时,应敏感地意识到投保人指定自己为受益人的行为不合法,因为法律规定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要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因此,投保人指定受益人的行为无效,应视作被保险人未指定受益人。

5. 答题中的注意事项。解答案例分析题,要注意以下问题:① 以法律规定或合同条款为依据。即答题中要注意引用相关法律和合同条款规定,以法律或合同条款规定作为剖析问题、得出结论的唯一依据。② 注意答题时的层次、条理。一般可参照以下顺序:引用法律规定;对照法律或合同条款规定简述案情;运用法律或合同条款规定剖析案情;得出正确结论。③ 结论要明确写出,不能含糊不清。

目 录

第一部分 内容辅导

上编 保险法总论

第一章 保险的一般原理·····	3
第二章 保险法概述·····	10

中编 保险合同法

第三章 保险合同概述·····	19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及效力·····	29
第五章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49
第六章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与家庭财产保险合同·····	62
第七章 运输工具保险合同·····	74
第八章 运输货物保险合同·····	87
第九章 责任保险合同与再保险合同·····	98
第十章 信用保险合同与保证保险合同·····	109
第十一章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119
第十二章 人寿保险合同·····	128
第十三章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与健康保险合同·····	141

下编 保险业法

第十四章 保险业法概述·····	149
第十五章 保险公司·····	155
第十六章 保险经营规则·····	168
第十七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181
第十八章 保险市场辅助人·····	191
第十九章 保险法律责任·····	202

第二部分 模拟试题

模拟试题(一)·····	213
--------------	-----

模拟试题(二).....	218
模拟试题(三).....	223

附 录

1999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保险法试卷及参考答案	231
2000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保险法试卷及参考答案	240

第一部分 内 容 辅 导

原书空白

上编 保险法总论

第一章 保险的一般原理

一、本章要点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及特征

（一）保险的概念

1. 保险的概念。根据我国《保险法》第2条之规定,保险是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2. 概念的要点。上述概念的要点是:① 商业保险是一种合同保险,双方当事人基于合同建立保险关系。② 商业保险的基本形式是投保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责任。③ 从总体上说,其保险责任是被保险财产损失;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被保险人生存至合同约定的年龄或期限。④ 保险人为商事主体,其经营保险业务是一种商业行为。

（二）保险的特点

1. 合法性。保险公司必须依法设立;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遵循公平竞争原则。

2. 商业性。保险人承担危险责任的代价,是投保人缴纳保险费,充分体现了等价交换的商业原则;保险人是商事主体,其经营保险业务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行为。

3. 风险性。保险产生的前提就是存在各种财产和人身方面的危险,其基本职能就是管理、分散危险,通过赔偿或给付保险金,化解危险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

4. 金融性。保险公司是非银行金融机构,其聚集的经济力量,是国家储备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起到了稳定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作用;其积累的保险资金,是金融市场不可或缺的资金力量,在投融资上发挥着巨大作用。

（三）保险的要素

1. 保险的前提要素。社会上普遍存在的各种危险,是保险产生并发展的前提要素,但并非所有危险都能保险,只有特定的可保危险,才能成为保险的对象。可保危险必须具备以下

要件：① 纯粹危险。这种危险一旦发生，只会造成损失，而相对的投机危险（不可保危险），损失的风险与获利的机会并存。② 偶然事件。偶然事件的含义有二，其一为危险事故完全在意料之外情况下发生，并非当事人故意行为造成；其二为有些危险事故的发生（如生、老、病、死）虽在意料之中，但何时、何地、何因发生，发生后结果如何，则难以预料。③ 普遍性。普遍存在的危险，才会产生广泛的保险需求。

2. 保险的基础要素。保险的基本原理，就是集合多数人的力量，互助共济，补偿或帮助遭遇危险事故的少数人，因此，保险必须动员尽可能多的投保主体参加，才能充分发挥其功能、实现其目的。保险集合的众人力量，是一种经济力量，它依靠这种经济力量来实施损失赔偿或给付，其表现形式为集合众人缴纳的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

3. 保险的职能要素。社会上任何一种制度，都有其建立的根本职能和目的，并成为其基本要素。保险并不保证危险事故不发生，其实是一种亡羊补牢；因此，组织事后的损失赔偿或给付，是保险的基本职能。

第二节 保险的分类

（一）根据施行方式分类

1. 强制保险。基于国家的社会和经济政策，由国家或政府机关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施行的保险。

2. 自愿保险。双方当事人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自愿订立保险合同而施行的保险。

（二）根据保险标的分类

1. 财产保险。以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其保险标的包括有形的财产、无形的经济利益。财产保险主要有海上保险、财产损失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等险别。

2. 人身保险。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人身保险主要有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险别。

（三）根据承担责任的次序分类

1. 原保险。又称第一次保险，是投保人与保险人通过订立保险合同建立的原始保险，保险人承担直接、原始的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

2. 再保险。又称第二次保险、保险的保险，是原保险人将自己承保的保险责任，分出一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以分散危险的保险，再保险人承担间接的赔付保险金责任。